市发改委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思路

舟山市发改委

2019年11月20日

今年以来，市发改委努力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四个舟山”、打好“五大会战”，发展改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沪舟甬跨海通道”等内容纳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成功发布《甬舟一体化行动方案》，前三季度全市GDP增速全省领先，我市入围国家第三批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自在信用”品牌入选国家试点推广项目等。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五个具体目标，全委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厚实理论素养，增强担当精神，强化服务意识，把住廉政关口，全面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结合起来”，把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担当作为中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总体稳中有进。**认真研究分析我市经济运行形势和出现的新特点、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发布上线，初步实现了智能监测、分析、预警功能。构建我市“3-10”经济密度指标体系，绘制数字地图。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监测和“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调研工作。今年前三季度，全市GDP增长8.6%，增速居全省第一，呈现逐季提升态势，得益于浙石化一期试生产拉动，预计下步继续提速向好，全年增长9%左右，远超7%年度目标。1-10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6%；其中，民间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5.1%、13.1%，全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目标为6%）。前三季度，城镇和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4%和8.8%，预计全年分别增长8.5%和8.8%左右，均能顺利完成年度目标（目标分别为7%和7.5%）。

**（二）聚焦精准扶贫，做实对口协作合作援建工作。**目前省对口办下达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24项指标中，我市已全部完成省定目标。聚焦消费扶贫和产业帮扶两大难点，加强统筹部署、重点突破，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捐赠社会帮扶资金1157万元，建成“达菜入舟”蔬菜供应基地5个，全市累计完成消费扶贫2542万元，惠及419名贫困人口。推动“社会扶贫网”推广应用，目前全市注册超过14000人，捐赠资金物资超10万元。明确了舟山对口合作松原的24项工作，今年落实了援疆建设资金30万元、援藏建设资金40万元。

**（三）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优化民生服务。**开展2020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编制工作，牵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前已入围第三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初步构建了以规划为统领，涵盖信用评价、联合奖惩、重点领域的“1+3+N”制度规范。打造舟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四期）和舟山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其中“金融信贷超市”入选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居同维度人口城市第一、营商环境试评价指标中信用环境位列全省第一、高质量发展指标中信用良好以上企业占比97.12%，位居全省第四。做好价格基础性工作，降低生活、生产成本。居民用气基准价降低至2.95元/立方米，实现与宁波同价；两次共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7.48分钱（含税）；下浮市内重点客滚航线车辆过渡费，预计年减少企业物流成本约1000万元；降低四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开展500余种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共核减成本1.14亿元。

二、紧扣中心、服务大局，2019年发展改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富有成效

**（一）推进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1.主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工作。**推动建立市级长三角一体化领导小组，完成《舟山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编制。洋山区域合作开发、沪舟甬跨海通道、江海联运服务中心、LNG接收站、石油储运基地建设、自贸区等内容已纳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规划纲要。委托完成舟山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课题研究。加强与省发改委、省长三角联席办、长三角办的对接联系，推进小洋北侧开发、自贸新片区共建、LNG第二接收站线等项目以及重大建议诉求等事项。加强洋山区域功能定位研究、洋山合作开发工作方案编制等系列工作。编制发布《甬舟一体化行动方案》，打造甬舟铁路等一体化标志性工程，成立甬舟一体化工作专班，积极探索先行区建设。

**2.扎实助推自贸试验区建设。**发挥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编制完成《舟山群岛新区油气长输管道布局研究》，启动编制《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总体方案研究》。加快推动重大油气项目建设，浙石化马目油库罐区建设已完成90%，黄泽山油品一期正式开港试运行；黄泽山油品储运二期104万方储罐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已基本完成，新奥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二期正在进行储罐外壁施工，新奥LNG外输管道项目宁波段、马目—镇海段、舟山段均完成核准并开工。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油品储罐规模3190万方，已建成油品长输管道221公里。推进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牵头协调鱼山绿色石化项目一期试生产前的各类问题，推动全面投产；加快衔接二期储备项目转规划项目，优化建设方案已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评审；梳理项目三期报建程序、前置条件。

**3.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义甬舟大通道”“四大”建设。**深入研究我市参与路径、梳理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争取一批重点任务、平台、标志性工程列入省级计划，全力服务开发开放大局。大洋世家基里巴斯综合渔业投资项目在全省“一带一路”建设大会上作为省级重大合作项目成功签约。我市15个项目列入《义甬舟十大标志性工程重大支撑性项目（2019年版）》，舟山华泰东白莲岛成品油储运项目和波音737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列入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双向推进计划。编制《宁波都市区建设行动计划》《舟山市海岛大花园建设规划》等计划方案，普陀区列入省级大花园建设典型示范，嵊泗县被省政府工作报告列为全省十大海岛公园榜首。

**4.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推动召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挂牌成立。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我市12个重点项目列入省级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其中甬舟铁路等3个项目确立为省级重点示范项目。高质量推进企业“民参军”，对铭品海工、天宇船舶等8家取得军工资质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全年预计新增民参军资质企业6家。海洋科学城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二）全力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和招引**

**1.稳步推进省市县长工程项目、“三重”项目、省市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完善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运作机制，搭建项目服务专班，全程跟踪服务项目进展；积极开展“三服务”、“省市县长项目走访”等活动，抓节点、破难点，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推进。截至10月底，列入“省市县长工程”年度清单项目共24个，上报省发改委落地12个，落地率为50%，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26个“三重”项目中有16个项目产生投资额，截至10月底共完成投资484.72亿元，完成年度总投资的114.92%。甬舟铁路进入工可审批阶段，计划明年全面开工建设。舟山500KV联网输变电工程已正式完工投运。小洋山北围垦一期Ab区成陆工程开工建设。绿色石化、航空产业园、朱家尖禅意小镇暨观音法界项目、329国道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超常规推进。全市137个重点项目，1-10月完成投资612.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98.7%；27个省重点项目，1-10月完成投资476.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99.9%，预计全年将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协调推进12个重大项目参加全省集中开工，6月底前已全部开工。

**2.强化重大项目招引。**制定实施《2019年舟山市发改委招商引资大会战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解责任。围绕油气全产业链、自贸区、新区建设，加强与沙特阿美、杜邦、亨斯曼、艾盛德、浙石油贸易公司、中东海湾、郑州海王、住友电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接，做好服务工作。促成沙特阿美与舟山市政府在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正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调推进沙特阿美入股浙石化事宜。在第三届世界油商大会上，舟山市政府与中石化签订了中石化六横LNG接收站项目一期的框架协议，六横管委会与浙能集团签订了浙能六横LNG接收站项目一期的投资协议。目前，舟山六横LNG接收站项目已完成了航道方案编制和环评，中石化LNG接收站项目已由我委梳理项目核准流程，制定了时间节点计划。同时，积极参加“西洽会”“ 渝洽会”“兰洽会”“西部博览会”，省“四大建设”北京推介会、航空产业央企走进浙江推介会、数字企业央企对接会等，宣传舟山、推介舟山。

**3.加大项目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各类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省级补助等，截至目前，争取到各类资金约16.5亿元，其中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1.62亿元。推进社会资本和政府的合作，PPP项目进展顺利，其中甬舟高速复线一期（金塘至大沙段）项目已完成咨询机构招标工作；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社会资本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充分用好国家发改委债券“直通车”政策，2019年合计发行债券4支，融资45亿元，进一步扩大了我市企业直接融资比例。

**（三）加快重点产业谋划推进**

**1.积极谋划我市重大产业**。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项目谋划争取落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工作体系、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谋划全市23个重大产业，牵头石化、航空两个平台争创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石化新材料有望入围省第二批名单。根据市政府“三个一”行动事项要求，对标美国波士顿128号公路沿线高新产业带等发展经验，谋划百里滨海科创大走廊建设成为创业创新氛围浓厚、中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廊道。开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研究，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围全省首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建议名单。定海区“远洋渔都”、普陀区“鱼米之乡”、岱山县高亭镇机场社区等3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申报作为省级示范园创建对象，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定海城西社区列入我省首批未来社区试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

**2.有效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着力抓好定海服务业强县（区）试点培育，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综合评价结果总体良好。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列入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深化服务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研究制定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方案，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组织做好我市健康产业“四个一批”发展载体建设工作，4个项目被列入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牵头组织征集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嵊泗县花鸟岛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名单和重点村名录，享受政策扶持。

**3.有序推广新能源示范应用。**稳步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国电普陀6号海上风电项目完工投运；中广核岱山4号海上风电场项目开始首台风机安装；督促做好嵊泗2号、5号、6号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高质量开展分布式光伏推广和集中竞价工作，1-10月全市新并网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26.089兆瓦，新增家庭屋顶光伏119户，新增家庭屋顶光伏装机容量1.586兆瓦。六横新能5.999兆瓦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15个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入选国家、省补名单。深入谋划发展海洋能，林东LHD模块化潮流能发电项目二期第二个发电模块顺利下海，至此该项目装机容量已达1.7兆瓦。扎实推进岱山清洁能源示范县和六横新能源示范镇建设。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研究提出氢能等新能源推广意见。9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全部实现开工，预计于11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4.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扎实开展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专项节能监察，推动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组评审。牵头编制《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将于近期发布。加快创建国家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城市，提前开展《舟山市海水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研究》，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工程（二期）、小洋北侧海水淡化工程等项目已启动前期工作，目前全市已建成海水淡化项目29个，淡水生产能力达到25.98万吨/日，在建拟建项目38.56万吨/日。

**（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

**1.打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成立全市建设最优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形成一套专班工作机制。制定一套“1+23”行动方案，即《舟山市（浙江自贸区）建设最优营商环境2019年行动方案》和23个子行动方案。一周一推进，研究营商环境建设具体事项。做好指标体系中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的牵头协调工作，同时做好县（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工作。牵头做好省发改委上下半年两次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省委改革办“10+N”指标快速评价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两轮组织开展我市营商环境模拟填报。

**2.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结合本轮机构改革，梳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主项从59项压减至47项，子项从原来的113项压减到88项。全力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改革，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今年将改革范围从开工前阶段延伸至竣工验收阶段，并将企业关注度较高的公用事业服务和不动产权证核发纳入，今年1月1日新赋码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90天”实现率达到100%。全面推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先后五批次召开平台应用部署和培训会议，全市约250人次参加了培训，实现各类审批人员上手操作。

**3.着力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工作。**持续加强“标准地”改革宗数、面积双控。截止10月底，全市省级以上及以下平台均实现新批工业用地100%“标准地”供地，共出让工业项目“标准地”22宗、总面积1046.3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省级以上平台能评、环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等5项评估中，能评、环评、水土保持完成率分别为100%、100%、80%，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地质灾害和防洪评估预计年底前达到完成率目标；省级以下平台上述5项评估已全面达到年度完成率目标。

**4.深入推进特色小镇、小城市培育创建。**做好上年度市级特色小镇创建考评工作，1个小镇升级，2个小镇降级，1个小镇淘汰，目前市级特色小镇为8个。4 个省级小镇都在良好等级，沈家门渔港小镇还进入2018年度省级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牵头金塘、六横、衢山三个中心镇开展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

三、把握方向、保持定力，确保2020年发展改革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系统谋划“十四五”规划重要之年，更是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建设“自由贸易港区、海上花园城市”目标，抓项目、稳投资、优环境、促发展，积极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初步建议安排2020年GDP增长9%以上（力争2位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民间投资、交通投资、生态环保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四个结构性指标参照省里建议安排10%。

**（一）继续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等工作，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和区域合作战略。一是积极落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规划纲要、省行动方案和市行动计划。**编制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建立联络员制度，适时建立实施一体化考核机制。深入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平台、破解重要体制机制难题。积极参与长三角主要领导人会议（浙江省轮值）。做好小洋山北侧开发、自贸新片区合作共建、洋山区域整体开发、大洋山开发研究等谋划研究工作。**二是加快与宁波一体化发展。**尽快编制完成合作区的总体建设方案，筹建并投入运行合作区三级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管委会、投资公司）。加快推进甬舟铁路、六横LNG接收站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加强与宁波在科教、港口、城建、旅游、招商等方面的合作。**三是全力助推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完成《船用燃料油储罐布局规划和建设计划》《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总体方案研究》等编制工作，协调黄泽山油品储运二期104万方储罐尽快实现核准，争取六横、衢山LNG接收站列入国家LNG接收站发展规划，督促开展相关前期手续。争取浙石化二期储备项目转规划能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完成沙特阿美入股浙石化并设立贸易公司、中石化LNG接收站项目核准等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放宽原油进口资质和配额、成品油出口资质和配额限制。全力争取省发改委对于自贸试验区飞机租赁产业的支持。**四是继续参与全省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以“一带一路”“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四大”等重大战略加快实施为契机，加快推进系列标志性工程建设。印发实施宁波大都市区建设行动计划，成立市大花园建设领导小组。

**（二）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促转型升级，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继续谋划好重大产业。**根据重大产业项目谋划争取落地工作要求，做好上年度23个重点谋划产业的课题评选、后续项目推进等工作，同时研究新一轮产业谋划年度任务。推进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支持登步岛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岛项目和嵊泗县大洋山生态高效养殖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普陀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医疗、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的海洋特色健康产业。**二是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继续推进中广核岱山4号、浙能嵊泗2号、中广核嵊泗5号、6号海上风电项目，督促湘电风机产业园尽快实现项目开工。继续做好家庭屋顶光伏的推广工作，按省里要求推进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竞价工作。跟踪林东大型模块化潮流能项目、三峡集团舟山潮流能试验场的推进进度。继续做好全国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海水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招商和科技成果转化。认真开展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加快我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创意经济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开展楼宇经济发展思路及对策举措研究。加强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工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制定落实物流降本增效举措。建设完成规上服务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平台，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计划。

**（三）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与招商引资，增强发展动力。一是全力推进一批国家战略性项目。**全力保障绿色石化项目高效推进，确保一期工程全面投产、平稳运行，二期工程主体建设加快，三期工程规划编制完成。以波音完工与交付中心建成运营为契机，启动“航空城”建设，高度关注737MAX复飞计划，保障复飞后集中交付顺利运营，并全力争取波音飞机总装生产线。加快澳牛进境加工项目投运，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二是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产业类项目。**将“省市县长工程”作为重大产业项目谋划招引落地的关键载体，争取落地率50%以上。紧盯六横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朱家尖航空小镇、新增140万吨乙烯等百亿级项目；跟进富通住友合作海缆、BP醋酸及下游产品、100兆瓦大型海洋潮流能发电厂、等产业链延伸项目；加快突破常石集团豪华游轮修理基地、碳景光电信息材料等落地攻坚项目。**三是扎实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速突破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复线、六横公路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瓶颈。加快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工程、526国道岱山段改建工程、大陆引水三期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投资量释放。大力推进市域强排工程、海塘加固工程、水系综合治理等一批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四）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我市最优营商环境。一是继续牵头推进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完成建设最优营商环境、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标准地+承诺制等改革任务。围绕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市建设最优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方案。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营造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建立建设最优营商环境通报机制、问责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二是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巩固“最多90天”改革成果，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最多80天”。其中，从赋码到开工前审批“最多50天”，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最多30天”。探索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推用投资项目在线平台3.0，全面实现以“数据跑”替代“企业跑”。全面深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逐步健全“网上中介超市”。**三是强化统筹，积极推动“标准地”扩面增量。**继续巩固全市各相关平台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执行刚性，确保完成省定的年度考核目标。积极融入全省“标准地”数字地图建设，推广应用“标准地”招商新模式。探索“标准地”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持续推动十项区域评估，落实审批事项的优化简化政策。**四是继续牵头推进全市特色小镇和小城市培育创建。**开展市级特色小镇考评，编制验收办法，启动验收命名工作。指导、督促各省市级特色小镇继续加快建设完成年度创建任务，帮助3个省级创建类特色小镇申报省级小镇验收。牵头3个小城市试点培育镇编制新一轮行动计划，适时申报新的省级特色小镇和小城市试点培育镇。

**（五）强化服务保障民生，稳定物价，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继续开展东西部扶贫工作。**紧紧围绕我市与达州市签署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聚焦国务院扶贫办和省对口办的目标要求，确保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等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项指标高质量完成。**二是持续加力推动社会事业投入。**聚焦民生短板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前谋划好一批“十四五”期间医疗、托育、教育、养老领域的民生工程项目，确保一批高质量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省级产业项目平台。夯实民生大平台，全面启动定海城西未来社区建设，充分发挥试点建设示范作用，在实践中推动政策探索转化落地。**三是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验收为重点，积极探索创新，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发和管理水平、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信息监管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四是持续稳定物价。**继续开展清费减负、降本增效工作，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下调非居民用气最高价格，执行量大价优的阶梯气价。研究出台普陀山、朱家尖景区餐饮业价格管理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市景区餐饮业经营价格秩序。**五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继续抓好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研究制定军民融合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民参军企业倍增计划，加大为军服务力度。